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盈利預喜

本公告乃由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將錄得60%以上的大幅增長。

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預期大幅增長乃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i)新車銷量穩步提升，毛利率有所改善；(ii)售後服務收入較快增長；(iii)金融保險及二手車業務快速發展。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於相關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上述資料可能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根據相關的最新資料作進一步調整。務請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有關的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安

中國，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蔡英杰先生、王志高先生、徐悅先生及陳映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力群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巍先生、陳祥麟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組成。